

证券代码：600701

证券简称：\*ST工新

公告编号：2018-147

##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尚未开庭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共同被告
- 涉案金额：182,433,658元及延迟履行金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目前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，公司应诉准备中，暂时无从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近日，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工大高新”、“公司”）收到上海金融法院(2018)沪74民初388号的民事诉讼案件材料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上海国金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金租赁”、“出租人”）

住所地：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436号1601-1603室

法定代表人：刘益朋

被告：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工大集团”、“承租人”）

住所地：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118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大成

被告：上海程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程达”）

住所地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1271-1289号

法定代表人：高巍

被告：上海共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共达”）

住所地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1271-1289号2705-2709室

法定代表人：李文婷

被告：上海华融大酒店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华融酒店”）

住所地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1279号5-9楼

法定代表人：杜微微

被告：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118号

法定代表人（时任）：张大成

## 二、诉讼请求

(1) 判令确认原告国金租赁与被告工大集团签署的编号为GJZL(17)02HZ017的《融资租赁合同(回租)》及GJZL(17)02HZ017-ZR001的《转让合同》于本案起诉状副本送达之日解除；

(2) 判令被告工大集团向原告国金租赁返还资产转让价款人民币181,515,000元及迟延履行金(按每日万分之六计,自2018年1月30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的计算基数为206,515,000元,合同解除次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计算基数为181,515,000元)；

(3) 判令被告工大集团向原告国金租赁支付律师费700,000元；

(4) 判令被告工大集团赔偿原告国金租赁财产保全担保服务费218,658元；

(5) 判令若被告工大集团未能履行上述付款义务,原告国金租赁有权分别与被告上海程达、上海共达、上海华融酒店协商,以三被告分别抵押予原告的房地产折价,或者以拍卖、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优先受偿,上述抵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、变卖后,其价款超过上述付款义务的部分归三被告所有,不足部分由被告工大集团继续清偿；

(6) 判令被告工大高新对被告工大集团的上述第(1)至(4)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(7) 本案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由全部被告共同负担。

## 三、诉讼事由

2018年1月11日，原告国金租赁与被告工大集团签订编号为GJZL(17)02HZ017的《融资租赁合同（回租）》（办理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公证）及GJZL(17)02HZ017-ZR001的《转让合同》，约定国金租赁作为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工工大集团的申请，采取售后回租的方式为承租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。

为保障上述两份合同所形成债权的实现，国金租赁与上海程达、上海共达、上海华融酒店分别签署了《抵押合同（最高额）》（办理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公证）；与工大高新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（办理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公证）。

国金租赁已依《融资租赁合同（回租）》、《转让合同》之约定，并根据承租人书面申请，原告向承租人支付部分资产转让款206,515,000元。但承租人迟迟未能签发租赁物的所有权转移证明，亦未配合原告完成出租人（受让方）在租赁物上的物权公示并配合原告取得相关证据材料。同时，目前在建工程也已遭到其他债权人查封，无法再将在建工程交付原告并办理回租。因此，被告工大集团的行为已经构成违约，原告有权要求解除合同，要求承租人退还已支付的转让款，并要求上海程达、上海共达、上海华融酒店承担抵押担保责任，工大高新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#### **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**

目前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，公司应诉准备中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